**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作業辦法**

89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
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7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辦法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2. 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在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部課程：
	1. 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，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。
	2. 服常備軍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持有退伍(役)證明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。
	3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。
	4. 年齡滿三十六歲。
	5. 經核定入學之外國學生。
	6. 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，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在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表，應在新生入學註冊後二週內，檢具有效證件，向軍訓室辦理申請，由校長核定。並分別統計列冊以備查考。
4. 大專院校轉學生，已修畢各該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准予抵免。自軍事學校轉入者，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，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。其抵免申請依本校學生抵免辦法辦理。
5. 每學期前，未具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者，其應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及格，仍需補修。
6. 每學期前，未具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者，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及格，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(役)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者，仍須補修。
7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